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 167/E13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正對《刑法典》的內容作整體檢討，當中包括性犯罪的規定，並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向包括社會各界、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，以及律師業界等展開公開諮詢，廣泛收集意見。
2. 關於修訂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的工作，特區政府已將該項目列入 2015 年立法計劃。有關毒品法的具體修改問題及量刑輕重問題，禁毒委員會已經成立專責檢討小組，對現行打擊毒品犯罪法律制度的執行成效、其可能存在的不足和修法的必要性進行研究和評估。
3. 在刑事訴訟制度方面，立法會已於 2013 年審議通過修訂《刑事訴訟法典》，有關法律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有關制度的實施情況，並與司法機關、執法機關及法律界保持溝通和收集社會各界意見，以評估本次修法的成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

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

朱琳琳

朱琳琳

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